

# 新疆瑞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【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此函可放于此处，否则，应后置于“其他资格证明文件”】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三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 年度一四三团垃圾中转站运维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一四三团垃圾中转站运维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瑞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563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6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 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 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# 新疆瑞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: 新疆瑞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4日



说明: 1. 重要提示: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, 否则, 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, 须自行承担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